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為進一步支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亞新科及其下屬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和挑戰，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於2023年7月4日，亞新科與本公司、事業合夥人及戰略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本次增資協議的簽訂及實施將優化亞新科股權結構，拓寬融資渠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次增資協議簽訂及實施前，本公司持有亞新科100%的股權，亞新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亞新科83.3919%的股權，亞新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參與本次增資的戰略投資者之一河南泓盛基金是本公司股東河南資產實際控制的基金，且河南資產系本公司主要股東泓羿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因此河南泓盛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為進一步支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亞新科及其下屬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和挑戰，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於2023年7月4日，亞新科與本公司、事業合夥人及戰略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本次增資協議的簽訂及實施將優化亞新科股權結構，拓寬融資渠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4日

訂約各方

- (i) 亞新科；
- (ii) 本公司；
- (iii) 事業合夥人；及
- (iv) 戰略投資者。

本次增資

各方同意，由以下各方按照下述約定的價格認購亞新科新增註冊資本：

序號	增資方姓名／名稱	增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購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計入資本 公積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賢明合夥企業	8,600.00	3,771.7579	4,828.2421
2	新科志合壹號	5,687.00	2,494.1846	3,192.8154
3	新科志合貳號	9,707.00	4,257.2621	5,449.7379
4	新科志合參號	3,309.00	1,451.2496	1,857.7504
5	新科志合伍號	7,708.00	3,380.5477	4,327.4523
6	新科志合陸號	5,081.00	2,228.4072	2,852.5928
7	河南泓盛基金	3,000.00	1,315.7295	1,684.2705
8	揚中徐工基金	3,000.00	1,315.7295	1,684.2705
9	啟匯潤金	3,000.00	1,315.7295	1,684.2705
10	綠潤投資	3,000.00	1,315.7295	1,684.2705
11	上海嘉榕盛	2,400.00	1,052.5836	1,347.4164
	合計	<u>54,492.00</u>	<u>23,898.9107</u>	<u>30,593.0893</u>

註：表格中如若明細項目數字加計之和與合計數存在尾差，系四捨五入所致。

上述增資方合計增資人民幣54,492.00萬元（「增資款」）。鄭煤機就本次增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任何法律或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

本次增資完成後，亞新科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20,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3,898.9107萬元，亞新科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1	鄭煤機	120,000.0000	83.3919%
2	賢明合夥企業	3,771.7579	2.6211%
3	新科志合壹號	2,494.1846	1.7333%
4	新科志合貳號	4,257.2621	2.9585%
5	新科志合叁號	1,451.2496	1.0085%
6	新科志合伍號	3,380.5477	2.3493%
7	新科志合陸號	2,228.4072	1.5486%
8	河南泓盛基金	1,315.7295	0.9143%
9	揚中徐工基金	1,315.7295	0.9143%
10	啟匯潤金	1,315.7295	0.9143%
11	綠潤投資	1,315.7295	0.9143%
12	上海嘉榕盛	1,052.5836	0.7315%
	合計	<u>143,898.9107</u>	<u>100.0000%</u>

註：表格中如若明細項目數字加計之和與合計數存在尾差，系四捨五入所致。

各方同意，在增資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亞新科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之日起的六(6)個工作日內，增資方應將其增資款支付至亞新科提前指定的銀行賬戶；亞新科應當在交割日向各增資方提供更新後的加蓋亞新科公章的股東名冊掃描件(蓋章版)以及出資證明書掃描件(蓋章版)。

各方同意，各增資方自各自對應的交割日成為亞新科的股東，並按前述的認繳出資額持有亞新科股權，並根據增資協議及亞新科公司章程享有其各自的股東權益和承擔股東義務。為免疑義，各增資方在增資協議項下的交割義務是分別且不連帶的。

釐定增資協議價款的基準

鄭煤機及亞新科持股員工參與本次增資定價按照亞新科以202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341,954.07萬元並扣除利潤分配的影響後的人民幣273,612.47萬元的估值，由本次增資的相關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共同協商確定亞新科每一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2.2801元。各戰略投資者的增資認購價格與事業合夥人增資認購價格一致，即亞新科每一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2.2801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亞新科

亞新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銷售機械設備、汽車配件、電子產品；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賢明合夥企業

鄭州賢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CM68E45N，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4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君之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賢明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總部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賢明合夥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

新科志合壹號

鄭州新科志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CNB2T50A，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5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科志合壹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總部及其下屬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新科志合壹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

新科志合貳號

鄭州新科志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CNFGKB23，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6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科志合貳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下屬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新科志合貳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

新科志合叁號

鄭州新科志合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CM69LC8H，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7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科志合叁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下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新科志合叁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

新科志合伍號

鄭州新科志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CNFE923M，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8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科志合伍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下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新科志合伍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

新科志合陸號

鄭州新科志合陸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CMYFLP3J，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9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科志合陸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下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新科志合陸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

河南泓盛基金

河南泓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9H0PX23L，住所為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0層179號，是本公司股東河南資產實際控制的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河南泓盛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揚中徐工基金

揚中市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182MA207W321G，住所為鎮江市揚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382-5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徐州徐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揚中徐工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425)，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啟匯潤金

啟匯潤金(青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GUYUN66，住所為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青島片區前灣保稅港區莫斯科路44號乾通源辦公樓二樓8211-3-5室(A)，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啟匯潤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河南投資集團匯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50%的權益及由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908.HK及601995.SH)最終擁有及控制)持有50%的權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綠潤投資

江蘇綠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181MA27KUUB94，住所為丹陽市皇塘鎮常溧西路41號，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綠潤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建平，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海嘉榕盛

上海嘉榕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7MACMDF6D59，住所為上海市松江區南樂路158號1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付偉，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上海嘉榕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付偉，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公司全資子公司亞新科實施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及引入戰略投資者符合公司及亞新科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亞新科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股權結構，健全激勵及約束機制，激發核心骨幹創業精神和創新動力，有利於亞新科積極應對國內外快速變化的市場形勢和汽車行業「四化」挑戰，進一步加強鄭煤機對亞新科發展的協同和支持力度，支持亞新科向新能源、新產業轉型，推動亞新科獨立生存發展，有效管控亞新科轉型升級的投資風險和經營風險，並建立完善收益共享、風險共擔的事業合夥人機制，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長期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及付祖岡先生參與合夥人持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於戰略投資者的關聯企業任職，因而彼等被視為在增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增資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次增資協議簽訂及實施前，本公司持有亞新科100%的股權，亞新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亞新科將持有亞新科83.3919%的股權，亞新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參與本次增資的戰略投資者之一河南泓盛基金是本公司股東河南資產實際控制的基金，且河南資產系本公司主要股東泓羿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因此河南泓盛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亞新科」	指	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業合夥人」	指	賢明合夥企業、新科志合壹號、新科志合貳號、新科志合叁號、新科志合伍號及新科志合陸號
「增資方」	指	戰略投資者及事業合夥人
「本公司、公司、鄭煤機」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資產」	指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河南泓盛基金」	指	河南泓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羿投資」	指	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潤投資」	指	江蘇綠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啟匯潤金」	指	啟匯潤金(青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嘉榕盛」	指	上海嘉榕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指	河南泓盛基金、揚中徐工基金、啟匯潤金、綠潤投資及上海嘉榕盛
「賢明合夥企業」	指	鄭州賢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科志合壹號」	指	鄭州新科志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科志合貳號」	指	鄭州新科志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科志合叁號」	指	鄭州新科志合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科志合伍號」	指	鄭州新科志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科志合陸號」	指	鄭州新科志合陸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揚中徐工基金」	指	揚中市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